企业集体合同（参考样本）

甲方（企业名称）：　　　　　　乙方（工会或职工代表）：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　　　　　　　人  
协商首席代表：　　　　　 　　协商首席代表：　　　　　　  
职务：　　　　　　　　　 　　职务：　　　　　　　　　　  
协商代表（姓名及职务）：　　　协商代表（姓名及职务）：  
　　　　　　　　　　　　 　　　　　　　　　　　　　　　  
　　　　　　　　　　　　 　　　　　　　　　　　　　　　  
　　　　　　　　　　　　 　　　　　　　　　　　　　　　

　　　　　　　　　　　　 　　　　　　　　　　　　　　　  
协商代表人数：　　　人　 协商代表人数：　　　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甲方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https://www.pkulaw.com/chl/b512be6605f576c3bdfb.html?way=textSlc)》（以下简称[《劳动法》](https://www.pkulaw.com/chl/b512be6605f576c3bdfb.html?way=textSlc)）、《[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7ab5e7d605f859e6bdfb.html?way=textSlc)》（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7ab5e7d605f859e6bdfb.html?way=textSlc)）、《[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https://www.pkulaw.com/chl/9395366dbdf5aa52bdfb.html?way=textSlc)》、《集体合同规定》及国家和我市的其他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是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劳动安全卫生、职工培训及其他有关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三条**甲乙双方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兼顾双方合法权益。

　第二章　劳动报酬

**第四条**甲方实行\_\_\_\_\_\_\_\_\_\_\_\_\_\_工资制度，职工工资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组成。

**第五条**甲方每月\_\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当月/上月职工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的，甲方应当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职工工资。

**第六条**甲方支付给职工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低于\_\_\_\_\_元/月，且不得低于当地政府颁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其中　　　岗位（工种）实行计件工资分配形式，协议期内计件单价为　　　，计件定额为　　　 ）。

**第七条**甲乙双方综合参考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当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发布的本地区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地区、行业的职工工资平均增长率，以及其他与工资集体协商有关的情况，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本年度全体职工平均工资同比增（或减）　　　%；  
　　（二）今后如企业上年度净利润超过　　　万（或增长超过　 %），则当年度全体职工平均工资同比增长　　　%；如企业上年度净利润为　　 万至　　 万（或增长　　　%至　　%），则当年度全体职工平均工资同比增长　　　%；如企业上年度净利润不足　　 万（或增幅低于　　　%），则当年度全体职工平均工资不增长；如企业上年度严重亏损超过　　万，则当年度全体职工平均工资减　%。

**第八条**职工在试用期的工资按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　　%（或者按职工本人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且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九条**职工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治疗，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的工资为　　 元/月（或者按职工本人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且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第十条**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与乙方和职工协商，并根据[《劳动法》](https://www.pkulaw.com/chl/b512be6605f576c3bdfb.html?way=textSlc)和《[工资支付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143589f9b36c760327419967c92645bbbdfb.html?way=textSlc)》的有关规定足额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一条**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如下：  
　　（一）每日工作　　 小时，每周工作　　日，每周休息\_\_\_\_\_日；  
　　（二）劳动定额：　　　　　　　　　　　　　；  
　　（三）根据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的　　　　　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第十二条**职工依法享受的带薪年休假以及其他假期：　　　　　　　　　　　　　　　 。

　第四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十三条**甲方依法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列明，不得隐瞒和欺骗。

**第十四条**职工对企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十五条**甲方应根据季节变化，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并于每年6-10月按相关规定对高温作业的职工发放高温津贴。

　第五章　保险和福利

**第十六条**甲方依法为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国家、市和当地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甲方根据经济效益情况， 为职工参加的其他补充保险包括：　　　　　　　　　　　　　。

**第十七条**甲方提供给职工的住房、交通、通讯、餐饮、休假、休闲设施等福利包括：　　　　　　　　　　　　　。

**第十八条**甲方积极支持工会开展的各项活动，逐步改善优化职工活动场所和工作环境，双方共同发展企业文化，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增强企业凝聚力。

　第六章　女职工与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十九条**甲方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cdf82292dbb62ee9bdfb.html?way=textSlc)》中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内的工作，并应当将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岗位书面告知女职工。

**第二十条**甲方不得安排女员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cdf82292dbb62ee9bdfb.html?way=textSlc)》中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内的工作。  
　　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甲方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甲方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第二十一条**女职工产假期间照发工资，不影响原有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甲方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7ab5e7d605f859e6bdfb.html?way=textSlc)第[四十](https://www.pkulaw.com/chl/7ab5e7d605f859e6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40)、第[四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7ab5e7d605f859e6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41)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甲方依法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严格执行国家《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第七章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

　第八章　期限、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十四条**协商代表应当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协商代表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其履行协商职责，视为提供正常劳动，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其工作岗位、降低其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协商代表在履行职责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职责时止。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期间，企业不得解除其劳动合同，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7ab5e7d605f859e6bdfb.html?way=textSlc)》第[三十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7ab5e7d605f859e6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36)、第[三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7ab5e7d605f859e6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39)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集体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全部不能履行；  
　　（三）甲方破产、停产、解散，致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适用《重庆市[集体合同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d1c054b90579f706eaa65f987d51a287bdfb.html?way=textSlc)》规定的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程序。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十八条**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乙方或者甲方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市有关规定执行。在本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市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七日内由甲方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本合同依法生效后，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严格履行。  
　　甲方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将本合同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另一份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存档。

甲方首席代表　　　　　　　　乙方首席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企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书（参考范本）

第一条 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工资集体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经企业方与职工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协商双方经过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状况分析与预测，结合其他经济因素，对照政府颁布的工资指导线，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意见：

1．在上年企业人均工资 元的基础上，本年度企业职工人均工资水平调整幅度为 %。

2．工资调整办法：

3．加班加点工资的计算基数和计发标准：——————

4．企业最低工资标准：——————————————

5．企业以法定代表货币(人民币）形式，于每月 日支付全体职工工资，如遇节假日、休息日可提前或推后至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6．职工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依法享受婚假、丧假、探亲假、年休假、计划生育假、产假期间，应视为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工资。

7．职工在病假、事假及工伤医疗期间的工资待遇，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支付办法为

8．奖金的分配形式：———————————————

9．生产性津贴的分配形式：————————————

10．生活性补贴的分配形式：————————————

11．各项福利待遇为：———————————————

12．(其他）————————————————————

—————————————————————————

第三条 凡遇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进行修改或变更：

1．企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难以履行时；

2．本地区或同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发生较大变化；

3．城镇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发生重大变化，影响职工实际工资收入。

4．（其他）————————————————————

—————————————————————————

第四条 凡遇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企业破产或濒临破产；

2．合同双方发生重大分歧，企业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运行：

3．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协商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条款不能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2．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3．协商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应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由集体合同监督小组负责监督，监督小组每年不少于两次向企业和工会联席会议汇报。联席会议有权针对问题适时协商。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于 年 月 日起 年月 日止。合同期满前60日内，双方应当重新签订职工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企业上级工会各一份。

以上所列条款已经协商双方确认无误。

企业方首席代表（签字）： 职工方首席代表（签字）：

企业（章）： 工会（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本所列条款仅供企业在进行工资集体协商时参考，各单位根据协商的具体内容编写。）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参考范本）

本集体合同由 (单位名称) 与 (工会名 称) 协商一致签订， 工会组织代表全体女职工利益， 并监督合同 执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 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重庆市人口与计划 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于用人单位及本单位全体女职工。

第三条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女职工 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保护，不得与本合同相悖，并不得低于本合 同约定的标准；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按本合同标准执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建立劳动关系时，双方必须订立 劳动合同。在女职工参加政治学习、业务培训方面给予支持； 在 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方面，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在晋职、晋级、 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不得设置性别歧视条件；在组织岗位 聘用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

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女职工参与或者提高针对女职工的竞聘标准。

第五条 女职工应积极参与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自觉执行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形象，维护用人单位声誉。用人单位女职工委员会必须在党委、工会的领导和行政的支持下，围绕用人单位发展、提高女职工队伍素质，开展丰富多彩的素质 教育和自我达标活动，发挥女职工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督促用 人单位落实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 益。

第六条 用人单位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参与民主管理： 职代 会中女代表比例与用人单位女职工比例相当，工会女职委的代表 参加单位平等协商签定集体合同全过程，工会女职委的代表参加 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监事会。

第七条 用人单位在制定内部规章制度时，对涉及女职工权 益的问题，应当听取本单位工会（女职工）组织或者女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八条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在订立书面劳动（聘用）合同时，不得与女职工约定限制结婚、生育等内容；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休产假、哺乳等原因，降低工资，限制晋职、晋级、评聘 专业技术职务，予以辞退，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合同。

第九条 用人单位依法保障女职工享受特殊劳动保护， 改善 劳动条件，增强保健意识，不断提高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和身心健 康水平。

第十条 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 业特点，对处于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并确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因生理特点禁忌从事劳动范围的劳动，严格执行劳动部颁布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第十二条 女职工经期，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 温、冷水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患有重度痛 经或经量过多者，根据医疗或妇幼保健机构意见，给予适当休息。

第十三条 女职工孕期，用人单位应当给予下列劳动保护：

(一) 不得安排从事国家规定的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二) 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三)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四) 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 入劳动时间。

第十四条 女职工产期保护

(一)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 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二)符合我市现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的女职工，除享受98天产假外，在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80天，产假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男方所在单位应当给予男方护 理假20天，护理假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

(三) 在产假或者护理假期满后，经单位批准，夫妻一方可 以休育儿假至子女一周岁止，或者夫妻双方可以在子女六周岁前 每年各累计休5－10天的育儿假。夫妻一方休育儿假至子女一周岁止的，期间的月工资不低于休假前本人基本工资的 75%，并不得低于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夫妻双方在子女六周岁前每年各累计休 5－10 天育儿假的，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

(四 )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 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五)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 和标准，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 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十五条 女职工哺乳期保护

(一)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二)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第十六条 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 妥善解决 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方面的困难。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切实做好女职工卫生保健工作。对女职工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妇科检查，条件允许应每年进行一次妇科检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检查的算作劳动时间。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要有女职工委员会的代表参加，对本合同履行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和监督，并将履行情况与集体合同履行情况同时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可以为全体女职工办理针对女性疾病的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制度 机制、健全投诉渠道等措施，积极预防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对女职工实施性骚扰。女职工在劳动场所受到性骚扰的， 有权向用人单位和公安机关投诉，用人单位接到女职工投诉时， 应当及时制止并支持女职工维权，依法保护女职工的个人隐私。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与国家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抵触时，按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 审议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并送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生效。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本合同正式文本，同时报负责审查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同级工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 日至\_\_\_\_年\_\_\_\_月\_\_\_\_ 日止。

单位名称(章) 工会名称(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工会法人代表(签字)：

\_\_\_年\_\_\_\_月\_\_\_\_ 日 \_\_\_年\_\_\_\_月\_\_\_\_ 日